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对自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准则实施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要求进

行了调整，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报表项目列示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对 2017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其他收益	+4,484,814.07
营业外收入	-4,484,814.07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中持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